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7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永銘

訴訟代理人　李奇芳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37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9 號裁定應予增列如下：

主　文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9 號裁定之當事人欄應增列記載「訴訟代理人李奇芳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9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應予增列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林俊益

大法官　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